

行政院函示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 日臺工企字第
8802883 號

受文者：

主 旨：函送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機關照辦。

說 明：

一、預付款之支付與否本屬合約關係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曾以八十五年三月五日（八五）工程企字第 0 三三一號函頒執行原則，請各機關參酌辦理。惟為振興景氣及配合擴大內需方案，關於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執行規定如下：

(一)關於預付款之規定：

1. 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，其發包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相關規定；未達五千萬元者，是否支付預付款，由主辦機關視工程性質或需要，自行衡酌辦理。
2. 工程支付預付款者，其額度為決標金額百分之三十。惟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減之。
3.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，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，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。
4. 工程支付預付款者，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：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。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該工程。
5. 採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（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）者，應於保證書載明下列事項，以確保債權：(1) 廠商及保證人應保證廠商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，否則由機關收回預付款；(2) 保證人於接獲機關之書面通知時，應即日支付預付款或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予機關；(3) 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6. 為避免預付款之支付造成廠商低價搶標，凡決標價低於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者，主辦機關得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，但事先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。

7. 前述規定適用於新公告招標簽訂之工程契約。

(二) 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：估驗計價時之保留額度定為每次估驗款的百分之五，並請各機關加速估驗付款作業。

二、另工程會八十五年三月五日（八五）工程企字第 0 三三一號函頒「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、物價指數調整及仲裁等事項之原則」中，有關預付款之部分，為配合本規定之推行，暫停適用。並請工程會視國內未來景氣復甦情形，適時予以檢討。